**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全省广大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省健康教育领域的科技创新，培养学科带头人，进一步繁荣我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事业，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8〕124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鲁科字〔2018〕128号）、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文件及《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章程》，学会设立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开展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是山东省健康教育行业的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中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和集体，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项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充分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科技创新、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教学和人才培养密切结合，同时重点激励青年健康教育科技人员，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申报、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六条** 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健康教育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宣传活动。

**第七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健康教育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八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范围：

（一）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观点、新技术、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

（二）健康教育学基本理论和客观规律的研究成果；

（三）构建在本学科领域应用的模型、标准、信息等；

（四）健康教育专业技术与方法创新，并在健康教育领域中推广应用获得良好成效的科学技术成果；

（五）各场所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研究的成果；

（六）以本学科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重大问题为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七）引进吸收、开发国内外先进健康教育理论与技术成果。

**第九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在理论、策略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对健康教育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

**第十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主要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出版专著，同等条件下发表在SCI收录期刊优先。

第三章 组织管理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设立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二）负责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三）对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研究、解决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五）负责对获奖项目的审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有关领导、学会常务理事、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领域健康教育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奖励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二）负责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奖励与发布等日常工作；

（三）负责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四）对完善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同时设立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的申报、评审、异议处理及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

**第十六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由省直属健康教育工作相关单位、各市健康教育主管机构、省内各医学高等院校负责向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推荐。

**第十七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须通过[科技成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6%8A%80%E6%88%90%E6%9E%9C%E9%89%B4%E5%AE%9A/10527764)鉴定或结题，健康教育科学技术成熟且有明显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能释放出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须持有效益证明。

**第十八条** 凡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条** 未能通过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次参评未予授奖的项目，须隔年推荐。

**第二十条** 凡申报过其他奖项并获取一定奖次的项目， 不得作为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申报项目；于同年申报过其他奖项的项目，不计申报结果如何，均不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奖励：

（一）不符合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的；

（三）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四）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五）有悖于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的。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回避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审办公室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以评审；

（二）组织第一轮评审。评审委员会委托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按申报情况分成若干评审组，每组3人，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第一轮评审。第一轮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第一轮评审结果， 得票率超半数为通过，通过率一般不超过30%；

（三）组织第二轮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轮评审 的项目进行第二轮评审，同时评定奖励项目数量和奖励等级。 第二轮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得票率应超过到会专家数量的2/3，二、三等奖终审得票率超半数为通过；

（四）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通过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官网向社会公示15天；

（五）审定。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召开会长办公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六）会长办公会、评审委员会应当有2/3及以上人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第二十五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对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学术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六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审定前可申请退出评审，并按要求提供公函。凡不接受评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推荐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将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现场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保证评审环境的公开、透明，坚决抵制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十八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每年获奖项目不得超过受理数的30%。

1. 奖励设置

**第三十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由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一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奖金0.5万元/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奖金0.2万元/项；三等奖不超过50项，奖金0.1万元/项。对有特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健康教育科技成果，可视情况授予特等奖，奖金1.5万元/项。

**第三十二条** 对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获奖人数不超过9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七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会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向会长办公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并对提出异议者给予保护。

1. 罚则

**第三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由学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及证书，其所在单位及个人3年内不得申报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奖项，由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一条** 参与山东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审工作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负责解释。